

表格 C
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
(第 132 章)(第 127(1)條)
妨擾事故通知

致：香港房屋協會

1. 謹請注意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因信納在香港七姊妹道 192 號健康邨第一及第二期康宏閣(4 座) 8 字樓 E 室與 9 字樓 E 室之間有妨擾事故存在，即上述處所旁邊 8 字樓與 9 字樓之間的一段主冷氣機中央排水喉管淤塞，以致構成滋擾，而現特此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條文，規定你在本通知送達起計 14 日內，須減除該等妨擾事故，而為達致此目的，須將上述排水喉管清理妥當及清洗毗連的牆壁。

2. 如你在遵從本通知的規定方面有任何失責(或上述妨擾事故雖已被減除，但仍相當可能再次出現)，則有關人員將會向裁判法院申請發出傳票，規定你在該法院席前出席，以對任何為強制將妨擾事故減除及／或禁止該等妨擾事故再次出現的目的或為此二項目的，及為 追討因上述事項而招致的費用及罰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訴，作出答辯。

日期：2012 年 7 月 17 日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(陳仕敏女士



代行)